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II.2 其他證券指引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簡稱《規例》）附表1第8(2)條訂明，成分基金的資金不得有超逾百分之十投資於以下項目：

- (a) 在並非核准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 (b) 不屬在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但屬經管理局核准的種類的證券；
- (c) 屬《規例》附表I第IV部所不適用但經管理局核准的種類的認可單位信託或認可互惠基金。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第6H條訂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3.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

- (a) 闡明《規例》附表1第8(2)(a)至(c)條所訂明的其他證券投資限制；
- (b) 訂明管理局為施行《規例》附表1第8(2)(b)條而核准的證券種類；及
- (c) 訂明管理局為施行《規例》附表1第8(2)(c)條而核准的認可單位信託或認可互惠基金種類。

其他證券的投資限制

4. 投資於《規例》附表1第8(2)(a)至(c)條訂明的其他證券的總額，不得超逾成分基金資金的百分之十。

其他證券類別

在並非核准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5. 指引III.4《核准交易所指引》載列了核准證券交易所的名單。為施行《規例》附表1第8(2)(a)條，應參考該指引。

不屬在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但屬經管理局核准的證券

6. 按《規例》附表1第8(2)(b)條，管理局已核准下列證券：

(A) 讓持有人（直接或透過另一單據或憑證）享有單一公司相關股份的經濟權益（包括或不包括投票權）的單據或憑證，而：

- (a) 有關單據或憑證是在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 (b) 該公司的相關股份已繳足股款，並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c) 有關單據或憑證已繳足股款，目前或日後無須再付股款。

凡符合上述條件的單據或憑證均無須另外取得核准。
已符合條件的證券包括：

- (i) 在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預託證券及環球預託證券，而其相關股份已繳足股款並在證券交易所上市；
 - (ii) 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CHESS預託證券，而其相關股份已繳足股款並在國外（即澳洲以外）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 (iii) 在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無投票權預託證券，而其相關股份（但非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認購權）已繳足股款並在同一證券交易所上市；
- (B) 在Euronext阿姆斯特丹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已繳足股款預託證券(*certificaten van aandelen*)；
- (C) 在SWX瑞士交易所上市的Richemont“A”equity units；
- (D) 在SWX瑞士交易所上市的Roche Holdings Limited所發行的無

投票權股本證券；及

- (E) 與上述(B)項至(D)項有關並在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已繳足股款單據或憑證。

7. 上文第6段有關證券的核准只適用於：投資於該類代表某一公司相關證券的總額，連同（如有）直接投資於同一證券及由該證券發行人發行的其他准許投資項目的款額，不得超逾成分基金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視屬何類基金而定）資金總額的百分之十。舉例而言，假如成分基金把其資金總額的百分之五用作持有公司A的美國預託證券，則成分基金直接投資於公司A股份的款額不得超逾其資金總額的百分之五。受託人須注意有關基金亦須遵守《規例》附表1第2(1)條在第6段所核准的證券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及其他准許投資項目所施加的限制。

8. 除符合第6段規定的證券外，管理局亦可根據《規例》附表1第8(2)(b)條考慮其他證券是否獲得核准。核准受託人及投資經理如欲就某一證券提出核准申請，必須送交下列資料供管理局考慮：

- (a) 詳細說明有關證券的特色，包括提供發行人、產品及法定結構、投資該證券所涉的風險、定價、估值、流通量等資料；
- (b) 因應《規例》附表1的基本政策及現有的准許投資項目，說明該證券適合納入為強積金准許投資項目的原因；及
- (c) 其他有助管理局考慮該項申請的資料。

其他認可單位信託及認可互惠基金

9. 按《規例》附表1第8(2)(c)條，管理局已核准因符合下列規定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簡稱「證監會」）認可的認可單位信託及認可互惠基金（不包括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 (a) 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簡稱《守則》）第7章的規定；或

- (b) 《守則》第8.1章（單位投資組合管理基金）的規定；或
- (c) 《守則》第8.2章（貨幣市場/現金管理基金）的規定；或
- (d) 《守則》第8.5章（保證基金）的規定，而該保證基金的基礎投資項目亦符合《守則》第7章的核心投資規定；或
- (e) 證監會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的規定。

用詞定義

10. 指引中的用詞，凡與《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中的用詞相同，其涵義與《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為該等用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如有需要，應參閱《條例》及其附屬法例。